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合规运营，特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导、审计稽查部执行、业务部门协同”的全链条反舞弊体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业务特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理原则

- （一）行业适配原则。聚焦核心业务场景，针对性设置防控措施。
- （二）技术防控原则。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招标、物资采购、数据管理等环节的实时监控。
- （三）全程管控原则。覆盖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责全流程，重点防范资金密集、权力集中领域风险。
- （四）保密保护原则。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严禁打击报复，规范调查过程中的信息保密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含正式、试用期、劳务派遣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舞弊行为分类与界定

第四条 核心舞弊类型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重点关注以下四类舞弊行为：

（一）资本市场相关舞弊

1、内幕交易，如利用中标信息、重大合同签订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财务造假，如虚增工程收入、提前确认项目收益、隐瞒大额合同违约风险等违反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为，通过编制虚假的财务报告，以达到欺骗投资者、债权人、监管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行为。

3、违规披露，如未及时披露重大工程事故、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事项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二）工程与采购类舞弊

4、招标舞弊，如通过串通招标、设置倾向性条款排斥潜在供应商、泄露招标底价等以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行为。

5、利益输送，如通过非客户原因指定供应商、虚增工程量套取资金、收受承包商或供应商回扣从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6、物资管理舞弊，如通过采购劣质设备材料、虚报采购价格、侵占工程物资等非法手段，违反内部控制制度与职业道德，以牟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技术与数据类舞弊

7、泄露公司秘密，如未经公司授权，泄露、窃取、转让或滥用企业的核心技术、战略发展规划、财务数据等商业秘密的行为。

8、数据造假，如通过篡改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经营数据等，以误导决策、获取不正当利益或逃避责任的行为。

9、技术滥用，未经公司授权，擅自超范围、超权限地使用技术，造成危

害或谋取私利的行为。

(四) 其他重点舞弊

10、“吃拿卡要”、内外勾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1、资金挪用、违规决策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12、未申报利益冲突，如亲属任职于合作供应商、参股竞争对手企业等私人利益与企业利益冲突的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五条 组织架构和核心职责

(一) 为完善公司反舞弊架构，现结合公司决策程序，建立以下三级管控反舞弊体系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反舞弊最高决策机构。

2、审计稽查部：反舞弊牵头执行部门。

3、业务部门：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子公司是其所辖业务领域内控建设的直接责任部门，负责本领域风险防控，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

(二) 根据三级管控架构，各层级职责分工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治理中反舞弊的最高监督与领导机构，其核心职责是确保公司建立全面有效且独立的内控和反舞弊体系，以确保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2、审计稽查部

(1)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重点领域舞弊风险排查。

(2) 受理舞弊举报，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

(3) 跟踪整改措施落实，建立舞弊风险数据库。

3、业务部门

(1) 制定本部门的业务流程管控标准，排查业务重点环节的舞弊风险。

(2) 建立本部门反舞弊预防机制，做好反舞弊制度的宣传教育。

(3) 发现重大风险及时上报，协助公司的反舞弊调查。

第四章 预防与控制

第六条 反舞弊防控

(一) 员工手册中须明确公司反舞弊要求，公司员工须仔细阅读，理解其核心内容，深刻认识舞弊行为对个人（包括纪律处分、解除劳动合同甚至承担法律责任）和公司造成的严重危害。

(二) 要求公司供应商签署《反舞弊承诺书》，明确公司的反舞弊要求以及涉及舞弊应承担的责任。

(三) 建立廉洁激励机制，对防控舞弊成效显著，为公司风险防范有明确贡献的部门或个人给予专项奖励。专项奖励标准由审计稽查部提出，报公司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举报与调查

第七条 举报渠道

设立多元化、保密化举报渠道，明确专人管理：

举报电话：025-52762306（工作日 08:30-17:30 专人接听）。

举报邮箱：sjjcb@wiscom.com.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审计稽查部

邮编：211100。

举报人可直接至审计稽查部进行现场举报。

第八条 举报管理

（一）实行专项登记制度。

（二）实名举报需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及有效线索，公司严格保密并及时对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三）严禁虚假举报、诬告陷害，对恶意举报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调查程序

（一）初步核实：收到举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线索评估，符合条件的启动调查。

（二）调查实施：初步调查核实后，由审计稽查部对案件性质提出定性建议并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长。对于一般案件，审计稽查部牵头成立反舞弊调查小组，视举报情况复杂程度及时出具调查报告；对于重大案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办，视具体情况可聘请外部专家协助，并及时出具报告。审计稽查部在调查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冻结涉案人员资金支付、权限审批等权限，调取工程档案、财务凭证、技术资料等证据。

第六章 处置与问责

第十条 处罚标准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舞弊情节严重程度及公司规章制度给予不同处罚：

对于一般情节的舞弊行为，可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一切评优及绩效工资（如有）、岗位调整等处罚；对于严重情节舞弊行为，可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追缴非法所得、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等处罚；以上行为如触犯法律，公司

可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追偿经济损失。另对于相关方涉及舞弊行为，按公司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给予但不限于立即终止、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罚。

第十一条 后续整改

（一）案件处置完毕后 1 个月内，责任部门提交《整改方案》，明确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等措施。

（二）审计稽查部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反舞弊整改跟踪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针对典型案件开展“以案促改”，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

第七章 保密与保护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一）举报信息、调查过程、证据材料等严格保密，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

（二）反舞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人保护

（一）严禁任何部门或个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一经查实，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实名举报人因举报行为遭受威胁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三）举报属实并减少公司损失的，经公司批准给予相应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制度解释：在董事会授权下，本制度由公司审计稽查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制度修订：本制度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监管要求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由审计稽查部提出修订建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生效。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本制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一： 供应商反舞弊承诺书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反舞弊承诺书（供应商）

致：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立公平、诚信、透明的商业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公司（供应商）郑重承诺，在与贵公司（含贵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下同）的所有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以下反舞弊条款：

一、基本承诺

1、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商业贿赂条例》等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反舞弊规章制度。

2、坚持诚信经营，杜绝任何损害贵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

二、核心承诺与禁止行为

我方保证，我方及我方雇员、代理人、代表等，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严禁贿赂**：不得以任何形式（现金、礼品、消费卡、宴请、旅游等）向贵公司人员提供不当利益。

2、**严禁欺诈**：不提供虚假资质、报价、样品或隐瞒相关重大信息。

3、**严禁串通**：不与其他供应商或贵公司人员串通围标、陪标、串标等。

4、**严禁利益冲突**：不与贵公司人员发生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非公务经济往来。

三、供应商义务

1、将本承诺内容传达至相关员工及相关合作方。

2、配合贵公司审计、调查，如实提供所需资料。

3、发现贵公司人员索贿或存在舞弊嫌疑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四、违约后果

如违反本承诺，贵公司有权：

1、立即终止/解除所有合同。

2、将我司列入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或永久停止合作。

3、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为双方合同组成部分，长期有效，至合作终止后两年。

六、我方已知悉金智科技反舞弊举报渠道

电话：025-52762306

邮箱：sjjcb@wiscom.com.cn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应商信息（请加盖公章）

公司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金智科技采购部（签收备案）：

签收部门：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